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沁文旅字〔2023〕58号

签发人：常沁芳

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举办“讲好沁水故事 展示沁水形象” 首届讲解员大赛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县直各口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展示沁水独特的文化魅力、优越的自然风光，选拔一批热爱文化旅游事业的讲解员、推介员参与沁水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工作，树立“千年古县 如画沁水”旅游品牌形象，助力沁水社会经济繁荣发展，县文旅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“讲好沁水故事 展示沁水形象”首届讲解员大赛，为确保大赛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讲好沁水故事 展示沁水形象

二、大赛时间、地点及报名方式

时间：2023年9月26日—27日（暂定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另行通知）

地点：鹏飞友谊大酒店（暂定）

报名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—9月19日

报名地点：县文旅局306室 邮箱：qswtgxj@163.com

报名电话：7022254

三、参赛对象

各乡镇、县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或热爱讲解事业的其他行业人员等均可参赛。每乡镇至少3人参赛，县直各口至少5人参赛。

四、比赛规则

1. 本次大赛按照抽签决定比赛顺序。大赛讲解围绕沁水县情、各景区景点、历史文化、特色美食、各行业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、经济社会发展等内容进行，鼓励自创讲解词，选手自备解说素材（音频、视频、PPT等）。

2. 每位选手讲解限时6分钟，由大赛组委会指定的计分人员负责计时，其他人员计时不能作为评分依据。

3. 大赛要求脱稿进行，使用普通话，口齿清晰、表达流畅、精神饱满、仪态自然。

五、评分标准

比赛评分采取100分制。

（一）评分和计分方法

比赛采取100分制，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以平均分作为最后成绩。参赛者按抽签决定的顺序(佩戴个人编号)依次上台演讲，第一位选手演讲完毕，评委现场打分，主持人统一收集后交计分人员统计，下一位选手继续演讲。第二位选手演讲完毕，主持人公布第一位选手的得分，以此类推，比赛结束后，公布最后得分。

(二)评分标准

1、讲解内容(40分):①观点鲜明、主题突出、内容生动、富有情感;②语句通顺、优美动听;③结构严谨。

2、语言表达(25分):①脱稿演讲，表达流畅;②语言规范、口齿清晰，普通话标准;③声情并茂，能灵活运用语速、语调、手势等演讲技巧，富有感染力。

3、形象风度(20分):①衣着整洁、仪态端庄;②台风稳健、举止得体;③音质优美、声音饱满。

4、综合印象(15分):由评委根据选手的临场表现作出演讲素质综合评价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比赛设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5名，优秀奖若干名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各乡(镇)、县直各口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宣传发动，广泛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与，选拔出能代表本地区本部门水平的优秀选手参加比赛。

2、把握节点。参赛人员需填写《沁水县首届讲解员大赛报名表》，各单位于9月19日12:00前将报名表报至县文旅局306办公室。

3、认真准备。各参赛选手认真准备比赛稿件，各单位对比赛内容把关审核后，于比赛现场提交稿件。比赛当天，各参赛选手上午8:30准时报到、抽签，在工作人员处进行登记并领取选手号码牌进行参赛。

附件：沁水县首届讲解员大赛报名表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9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沁水县首届讲解员大赛报名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联系方式	专业	演讲题目

